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财\_\_\_\_\_

程惠芳\_\_\_\_\_

江 华\_\_\_\_\_

2014年9月15日